

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(文教設施)修正後預計可適用之案件

序號	案件名稱	公共建設類別	主類別細類別	辦理機關	民間參與方式	預計民間投資金額(千元)
1	國立臺灣大學藥學館興建營運移轉(ROT)案	文教設施	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及其設施 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	教育部	ROT	94,829
2	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ROT案	文教設施	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及其設施	臺北市政府	ROT OT	60,000
3	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BOT+ROT案	文教設施、 影視音設施	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及其設施 展覽、表演、製作、發行、映演、播送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設施	宜蘭縣政府	BOT ROT	762,000
4	嘉義市檜意森活村修建營運移轉案	文教設施	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及其設施	農業部	ROT	67,000
5	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(OT)案	文教設施	依法指定之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設施，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及其設施	臺北市政府	OT	145,000